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黃祥豪

訴訟代理人 林辰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6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17時0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車，行經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與光日路交岔路口，因過失與原告所承保，由訴外人張世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(零件：77870元、工資：21065元、烤漆：21065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保險公司私下聯絡追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

0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
02 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
03 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請求賠償物
0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
05 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
06 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
07 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
09 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
10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11 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
12 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輛係於103年3月出廠，有原告
13 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9
14 月3日共計9年7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
15 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
16 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
17 計)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
18 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
19 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。系爭車輛修理費12萬元(零
20 件：77870元、工資：21065元、烤漆：21065元)，有原告提
21 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
22 後，應為7787元「計算式：77870×1/10=7787」，加計不必
23 折舊之工資21065元、烤漆21065元，合計49917元。

24 四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25 額或免除之，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
26 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
27 系爭車輛駕駛人張世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亦為可能之肇事
28 原因，有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29 析研判表在卷可稽。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訴外人張世弦與被告
30 之過失比例應為5：5。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495
31 9元「計算式：49917元×5/10=24959元(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」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24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3
04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
05 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葉家好